



牙科醫生 (Médico Dentista) 資格認定基準

1. 完成當地官方認可醫科大學或牙科大學全日制五年或以上的牙醫學/口腔醫學專業本科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的學士學位證書。
2. 五年課程計劃其內容包括講課、實驗及臨床實習。
3. 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交在學期間的教學大綱、修習內容、授課時數、學分及實習等方面的證明文件。
4. 上述要求僅供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且不免除具權限委員會逐一對學歷認可程序作出分析。

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修訂